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西市监[2019]260号

转发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股室，各所、队：

现将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93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在监管工作实施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豫市监〔2019〕293号

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济源市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药监局，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精神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具体要求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抽查统一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局制定了抽查事项工作指引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、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，涉及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。

二、操作步骤及要求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，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实地核查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自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

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一）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可认定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可认定为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：

1.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2.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3.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4. 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
5.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；
6.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公示信息。

(四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：

1.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的；
2. 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；
3.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

(五)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- (六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 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 3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；
 3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(七)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

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（八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

2019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